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农〔2023〕1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我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精神，我们对《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 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省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解下达，编制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并分配下达，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评价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安排使用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管理规范、力求实效的原则。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应创新投入和使用方式，可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

村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主体，及时移交产权，确定运行管护责任。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市州、县市区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九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及标准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采用的因素及权重为：农村人口（30%）、国土面积（20%）、村个数（20%）、绩效评

价结果（20%）、县区级投入（10%）。

美丽乡村奖补由县市区综合评分确定奖补数量，具体评分因素及权重为：农村人口（20%）、村个数（30%）、国土面积（20%）、绩效评价结果（20%）、县区级投入（10%）。补助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我省承担的任务村个数与分档补助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第十条** 对中央和省里有明确试点任务要求的，如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根据政策规定，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择优遴选方式进行分配。补助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第十一条** 对实行统筹整合使用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分配、使用和管理。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财政审批的管理制度。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乡镇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后报县级财政审批。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群众满意。

**第十三条** 美丽乡村建设个数由省财政厅根据因素法测算分配到县市区，县市区选择生态环境优、村两委班子强的村庄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并编制实施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查备

案。美丽乡村项目要按照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要求，围绕生活生产生态同步建设，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等项目，由省财政厅按照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根据市州财政局的推荐意见，择优选择确定经济基础相对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试点县市区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规划，探索创新体制机制。

**第十五条**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每年拟支持的项目村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组织对全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进行评审确定。项目村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湘组发〔2019〕3号）要求，发展资源经济、文旅经济、股份合作经济、物业经济和其他村级集体经济优质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各市州、县市区对上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把关。

## 第五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后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省级资金根据相关规定按时下达。在下达资金时，一并下达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安排本级资金，与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编制具体详细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提出明确的任务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信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中央、省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使用、管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加强基础信息资料和档案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十二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时完成对本级上一年度资金使用、

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每年2月底前，市州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绩效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采取适当方式通报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考评结果的运用，将考评结果与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工作挂钩，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可制定有关具体管理办法，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9〕5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